

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夏建法【2022】3号

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夏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根据《商丘市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〈河南省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 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商法政办〔2022〕21号）、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豫建法〔2022〕25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夏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局机关各股室、各二级机构可以结合执法实际，因地制

宜制定本地区从轻、减轻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。从轻、减轻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法律法规和裁量基准变化以及执法实践予以定期评估、及时调整。

附件：夏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2022年12月12日



附件1

夏邑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
1	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1.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；2.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2	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	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	1.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；2. 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
3	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的	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,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,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;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赔偿损失。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,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(一)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;	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;2.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、涂污2次以下;3.责令限期改正后立即改正,主动消除污渍划痕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
4	供水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	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,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:(一)未制定突发事件供水应急预案的;	1.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;2.立即整改且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说服教育 行政指导 行政告诫 行政约谈 行政回访

附件



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：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设施	备注
1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附件



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减轻处罚事项依据

单位名称：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设施	备注
1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2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